

证券代码：002472

证券简称：双环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14:30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-1 号 2 楼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0 人，代表股份 378,420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531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01,104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665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316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66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1 人，代表股份 243,174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6161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5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78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16%；反对 48,95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378%；弃权 3,672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542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563%；反对 48,95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0.1334%；弃权 3,672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190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2%；反对 14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4%；反对 14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197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1%；反对 14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9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3%；反对 14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弃权 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72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091%；反对 61,5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697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26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86%；反对 61,5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84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71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088%；反对 61,5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697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25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81%；反对 61,56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84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83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120%；反对 61,55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668%；弃

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37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531%；反对 61,55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38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65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073%；反对 61,57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17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19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58%；反对 61,57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215%；弃权 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6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063%；反对 61,571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08%；弃权 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515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42%；反对 61,571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5.3200%；弃权 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06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8%；反对 27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；弃权 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14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8%；反对 27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 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6,84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2%；反对 1,48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2%；弃权 8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597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3%；反对 1,48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9%；弃权 8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